



拳击竞赛裁判法

中国拳击协会裁判委员会编

人民体育出版社

拳击竞赛裁判法

中国拳击协会裁判委员会 编

人民体育出版社

前 言

拳击竞赛裁判工作直接影响着拳击运动的发展和提高。为了更快地提高拳击裁判水平，统一裁判尺度，进一步做好裁判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本书。

本书是根据我国现行的拳击竞赛规则和近几年来我国拳击竞赛裁判工作的实践经验，同时参考国际业余拳协《拳击竞赛规则解释》英文修订稿第三版和国际业余拳协裁判委员会顾问拉什德先生两次来我国讲课的讲稿编写而成，是拳击裁判工作的指导性读物。由于初次编写，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本书由何正方同志编写，曾群、叶来鸿同志审阅，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1990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对裁判员的基本要求.....	1
第二章 裁判工作方法.....	2
一、仲裁委员会.....	2
二、台上裁判员.....	4
(一) 台上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4
(二) 台上裁判员的服装.....	4
(三) 比赛开始前、回合休息时和比赛结束后台上 裁判员应做的工作.....	5
(四) 关于台上裁判员在拳台上的站位与移动.....	6
(五) 关于终止比赛.....	8
(六) 关于取消比赛资格.....	8
(七) 关于被击倒和受伤的处理方法.....	9
(八) 关于口令和口令的使用.....	11
(九) 关于犯规动作的判罚及手势.....	13
(十) 台上裁判员的权力.....	20
(十一) 对缺席弃权者的处理办法.....	21
(十二) 关于意外情况的处理.....	22
(十三) 关于助手犯规.....	22
(十四) 对台上裁判员的忠告.....	23
三、评判员.....	24
(一) 评判员的位置.....	24

(二) 裁判员应具备的条件.....	24
(三) 比赛时裁判员应做的工作.....	24
(四) 当好裁判员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	26
(五) 关于评分方法.....	26
(六) 关于警告与扣分.....	28
四、计时员.....	29
五、编排记录员(场记).....	30
六、检录员.....	32
七、宣告员.....	32
八、医生.....	33
第三章 称量体重和抽签.....	34
第四章 拳击台、比赛服装及护具.....	43
一、拳击台.....	43
二、拳击手套.....	45
三、护手绷带.....	46
四、比赛服装.....	46
五、护具.....	47
第五章 拳击比赛的组织工作.....	48
一、拳击比赛的意义.....	48
二、拳击比赛的种类.....	48
三、拳击比赛的特点.....	49
四、拳击比赛的组织工作.....	49
运动员犯规动作图.....	54
台上裁判员手势示意图.....	58

第一章 对裁判员的基本要求

拳击裁判工作是拳击比赛的重要组成部分，拳击裁判员应是拳击比赛的组织者、宣传者、教育者，是执行规则的主要成员，拳击裁判工作水平会直接影响拳击比赛的进行，为此要求裁判员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对体育工作的有关指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热爱本职工作，不断加强自身的文化修养。

二、在执行裁判过程中，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口令要果断，执法要严格，手势要清楚准确，态度要和蔼。

三、努力加强业务学习，掌握规则精神实质和裁判方法，准确地执行规则，积极参加裁判工作实践，不断总结经验，努力提高裁判水平。

四、要坚持经常性的身体锻炼，保持充沛的体力，完成裁判任务。

第二章 裁判工作方法

拳击比赛的裁判组织是否健全，裁判人员的素质如何和职责分工是否明确，是比赛顺利进行的关键，裁判人员的素质是保证比赛成功极其重要的因素，它直接关系到运动员技术、战术的发挥。裁判员的分工必须明确，并要熟悉拳击技术，精通裁判业务，深入研究和掌握规则条文精神。执行裁判工作时，要严肃、认真、公正、准确。

拳击比赛大会组委会下设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下设台上裁判组、评判组、医务监督组、检计组（检录员、计时员、宣告员）、编排记录组。

一、仲裁委员会

（一）仲裁委员会的组成：在国际比赛中，仲裁委员会成员由相应的拳击协会任命；在全国比赛中，由国家体委业务部门和承办单位协商任命。仲裁委员会一般由7—9人组成，其中1名主任，1—2名副主任。仲裁委员会成员应来自不同单位。各队领队、教练员不能参加仲裁委员会工作。仲裁委员会成员必须是精通比赛规则、裁判法和富有裁判工作经验的有关人员，在比赛期间不允许没有临场工作的仲裁委员会成员坐在仲裁委员会席旁。仲裁委员会的临场工作秩序表应在比赛开始前排定，要保持中立性。比赛的第一天与最后一天的决赛，仲裁委员会主任必须出席。

（二）仲裁委员会的职责：

1. 领导裁判人员进行学习和实习，明确裁判人员的分工。

2. 赛前对比赛用的拳台、拳套及其它设置作总的检查。

3. 临场仲裁委员会成员要独立记分，并将其得分与评判员的得分结果相对照。

4. 台上裁判员的判定明显违反规则时，有权否决甚至更换台上裁判员，但必须以仲裁委员会多数意见为准。需要注意的是，仲裁委员会不能取消比赛中台上裁判员对拳手或助手的“警告”，不要干扰拳台上进行的比赛。如果台上裁判员宣布取消某人资格而又与规则相矛盾时；仲裁委员会应予以干涉，必要时可使用录像。

5. 仲裁委员会应检查评判员的记分表（分数总和是否正确，运动员的姓名是否有误，评判员自己有否签字等）。如有明显错误时，则应予以干涉。最后仲裁委员会要根据所有记分表的记录判出胜者，并通知宣告员宣布。

6. 比赛中如发生意外，使比赛不能正常进行，台上裁判也无法掌握时，仲裁委员会有权停止比赛，直至比赛恢复正常为止。

7. 处理竞赛中发生有关裁判方面的重大问题。

8. 审核和签署比赛成绩。

9. 根据规则精神处理规则中不详尽的问题。

（三）仲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仲裁委员会成员在每天上午举行会议，总结前一天裁判员的工作表现，并向执委会（或组委员）汇报在前一天中有失水准的裁判员名单。如果需要，他们可以召见在前一天比赛中工作的任何一名裁判员了解情况。有权向组委会汇报他们认为在工作中没能有效地执行竞赛规则的台上裁判员和没有能正确评分的台下评判员

的情况。

如果某场比赛的台上裁判员或评判员缺席，仲裁委员会可以从已被任命的裁判员名单中选择一名合适人选代替其行使职责，但一定要尽快将此人员更换情况向执委会（或组委会）汇报。

二、台上裁判员

在拳击比赛中，台上裁判员是一场比赛的具体组织者。台上裁判员水平的高低直接关系到运动员技术、战术的发挥，并且影响着运动员胜负的评定。拳击比赛是一项对抗性较强的运动，裁判员应精确地反映比赛双方在进攻和防守中的成绩，同时还要严格按照规则精神对运动员有意、无意所造成的犯规，以及对动作不合理现象立即进行制止和判定，以防止伤害事故的发生，保护运动员的健康和安全。

（一）台上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应了解台上裁判员的首要责任是保护比赛双方的安全，特别是保护较弱的拳手。
2. 应熟悉比赛规则和拳击运动的基本技术。
3. 他应是非常坚定，头脑冷静的人。
4. 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保证公正的立场。
5. 应具备良好的身体条件，保持所需要的熟练、耐力，很好的视力，机警和敏捷。
6. 他既要有裁判的理论素质，又要有拳击实践经验，不仅在理论上要取得合格，而且在实践中能胜任台上或台下裁判的工作。
7. 不能受观众反应、运动员和教练员名望的影响。

（二）台上裁判员的服装：台上裁判员的着装应该是长袖白衬衫配黑色领结、白色长裤、平底白鞋，如果气候炎热，领结可以不戴。台上裁判员有权在衬衫上佩带AIBA或

证明其裁判等级的胸章，但玻璃制品、眼镜、手表和其它一些固体物等都不要佩带在身上，裤带的金属头移到后腰部。比赛结束，台上裁判员查看评分记录时才可以带眼镜，以便在宣告前核实一下确切的情况，避免出错。

(三) 比赛开始前、回合休息时和比赛结束后台上裁判员应做的工作：上场前检查一遍自己的装束是否符合比赛的要求；待宣告员宣告后，由中立角台阶进场，面向计时员自然站立，双手放在背后。

检查拳台和它的设备是否符合规则要求；拳击台的红、蓝角是否有水，以免运动员滑倒；在拳击台以外部分和台上是否有硬东西，如果有应拿走。

检查运动员是否按规定着装；运动员是否戴护齿和护档（用手背碰一下）；手套情况是否良好，重量是否合格，是否在手背的腕关节处系紧带子；运动员在脸上是否涂了油；台下评判员和医生是否就座，仲裁委员会成员是否就座。

在这以后让运动员到拳台中央，双方握手致意，然后让他们回各自的角，向各评判员、医生、仲裁委员会成员示意可以开始，得到仲裁同意后给计时员手势，锣声响后即喊“BOX”，比赛开始。

在每个回合结束锣声响后，台上裁判员应立即发出中止比赛的口令“STOP”，让比赛双方退到各自的场角，然后自己回到中立角面向计时员。在间隙的1分钟内要注视双方拳手及其助手的所有动作，并注意观察双方是否有过重的击伤，如发生局部损伤、出血等现象，应主动向医生建议适当地处理。当计时员发出“助手退场”的信号时，走到台中央，给运动员信号，并命令助手立即离开拳击台，锣声响后立即喊“BOX”。

第三回合开始前双方运动员必须握手，目的是缓和情绪。每个回合休息时须要求运动员面向拳台内，以便使自己能看到运动员的所有动作。

比赛结束后台上裁判员的工作：

比赛结束后，回到中立角面对计时员站立片刻（给各裁判员一个最后计算分数的时间）；向每个裁判员收评分表。收评分表时不一定要按顺序收，每收一张检查一张，如有问题应立即退回裁判员纠正。对评分表主要检查：

1. 分数累计是否准确；
2. 在评分表上是否注明了胜者；
3. 评分表是否有裁判员的签字。

评分表收齐后交仲裁执行主席，自己回到台中央，面对仲裁委员会，并召集两名拳手过来，用手轻握拳手手腕，等候宣告。在宣告员未宣告胜负之前，不许对队员有任何暗示。待宣告胜者后方可举起胜者的手臂，然后让双方握手，再示意运动员退场。退场前允许双方拳手向裁判员及对方助手握手致意。待拳手退场后再从中立角台阶退场。台上裁判员是一场比赛中第一个进场、最后一个退场的人，如下场还有他的裁判任务，则可不退场。

（四）关于台上裁判员在拳台上的站位与移动：国际业余拳联裁判委员会主席埃米尔·耶切夫特别强调裁判员灵敏性的重要性，他说“每个人都清楚拳手是拳台上的主要人物，裁判员必须以一种自然方式进行移动，总是挑选一种允许他能观察两名拳手情况而又不要成为击打期间的障碍物，使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能清楚地观察到两名拳手的动作”。

裁判员观察拳手动作的站位是台上裁判员表现技术良好的关键。近几年的拳击运动已不像40年代或50年代那样摇摇摆摆地移动，在步法移动方面发展了许多新技术与新方式，

所有这些，都要求有能力跟踪拳手的移动，使自己总是处于最合适的位置。什么是正确站位？首先意味着裁判员必须所有时刻都要准确地用目光追逐两名拳手移动的区域和空间。台上裁判员要侧对拳手移动，保持一定的距离（约2米，太远了看不清楚，太近了可能受到击打），并且处于活动状态，相应地改变自己的位置。这样才能及时看清比赛双方的动作。尽可能不阻碍台下评判员的视线，也不能妨碍运动员的比赛。在移动中要自然、放松、侧身，目的是为了进退避让灵活迅速。当要改变移动方向时，可以转体180°，换另一侧对着拳手移动。

在下列情况下台上裁判员要保持较近的距离：

1. 双方激烈近战时。
2. 两个参赛者贴近扭抱在一起时。
3. 当声音很嘈杂，台上裁判员的口令使拳手很难听到时。
4. 第二、三回合快结束，如果拳手很疲劳，很可能听不到锣声时。
5. 当一方拳手给对方一下或几下猛击后很兴奋，突然的命令也许听不到时。
6. 当某一拳手的击打动作不好判断（看得不是很清楚）时。

台上裁判员在拳台上的移动应是自然轻松而又沉着，他与两个拳手总是保持适当距离。如果一个拳手是左撇子，则台上裁判移动就困难得多，这就要求台上裁判员面对拳手的里边，面对左手在前的一边（内侧），这样可以及时干预。千万不要移到拳手的背后。一旦移到了拳手的后面，就要快速移步，摆脱这种处境。当移到拳手前面时，步子要慢下来，这样可以使自己有个良好的位置，清楚地观察双方的动

作，也可以减少对裁判员视野的影响。

(五) 关于终止比赛：根据规则规定，台上裁判员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有权宣布停止比赛：

1. 当一方实力远远超过对方时（为了使拳手免遭过度的击打）；

2. 当参赛者之一受伤，医生提出不能继续进行比赛时；

3. 拳手已到警告或强制数八次数的限制，拳手遭到多次严重击打及意外情况的发生使比赛无法进行等等，台上裁判员有权终止比赛，然后进行如下几项工作：

(1) 把参赛者送至各自的场角。

(2) 向仲裁委员会汇报终止比赛的原因。

(3) 通知各裁判员终止比赛原因及填表。

(4) 从裁判员那里收集评分单，检查记分表，收齐后交仲裁委员会主任。

(5) 召集参赛者至比赛场地中央，待宣布胜者名字后将其手举起（如其中某一拳手伤重不能来，只将胜者召来即可）。

比赛期间一方由于遭到重击受伤而中断比赛时，台上裁判员有权询问医生的意见，但答复只能是肯定或否定比赛是否继续进行。可能有这样的情况发生，就是当一个表面看来遭到严重击伤的参赛者出现时，其对手在此之前遭到的击伤更为严重，所以要求裁判应兼顾两者，不应视其一而不视其二，当发现参赛者之一受伤时，同时应看其对手的情况。

(六) 关于取消比赛资格：取消比赛资格是对参赛者最严重的判罚，只有在参赛者及其助手严重犯规并造成不良影响时，才能行使这项权力。

此外，台上裁判员如发现拳手不积极主动，则可根据情

况取消一方或双方拳手的比赛资格。

台上裁判员对参赛者之一取消资格的程序是应首先终止比赛，向仲裁主任作详细汇报，经仲裁委员会同意后接着分别向各评判员介绍，详细阐述取消比赛资格的原因及取消哪一位参赛者的比赛资格。如两位参赛者同时被取消比赛资格，则他应用手势清楚地向仲裁和评判员示意。根据 AIBA 的规定，参赛者警告达三次，第三次警告时台上裁判员应通知评判员和犯规者本人并终止比赛。如果两位参赛者同时被取消比赛资格时，则台上裁判员应示意他们退回各自场角，待宣布结果后通知他们退场。

(七) 关于被击倒和受伤的处理方法：在拳击比赛中，台上裁判员对于一位仍旧直身站立，表面上又似乎处于防守还击状态的拳手给予强制“数八”时，教练员常为此存有异议，但台上裁判员因一方拳手的重击——这个重击使另一方拳手失去还击之力（即使是片刻的时间），也应中止比赛，实际上是使无力还击的拳手免于再次遭受重击而被击倒或击昏。

“强制数八”是给拳手一个恢复体力，甚至挽回失分赢得比赛的机会。当一名拳手虽还直立，但已无力招架对手的重击时，台上裁判员可认为他已被击倒，因为台上裁判员的首要职责是保护拳手的安全和防止弱者遭受过度的重击。击倒不给进攻者额外加分，仍按有效拳计点。有关击倒的处理程序如下：

1. 台上裁判员立即用响亮的口令停止比赛，并立即开始数秒（间歇一秒钟），同时用手指向另一名拳手，示意他立即退到中立角。

2. 数秒时，应取最适宜的位置，以便能同时观察到被击倒一方拳手、中立角的拳手和计时员发出的数秒信号。数

秒时不要离倒下的拳手太近（可约为0.8—1米的距离），如果另一方拳手没有进入中立角时，则要停止数秒，待他进入中立角后，才从所停的秒数接下去继续数秒。应用英语数秒，并伴有手势的指示动作。

3. 即使被击倒的一方在“8秒”之前已恢复并准备比赛了，台上裁判员也要数到8秒为止。如到8秒，被击倒的一方已处于表示准备继续比赛的基本姿势，台上裁判员也认为可以比赛，可以发出“开始”的口令。如果被击倒的一方在数到8秒时还未能恢复，不具备复战的能力，则台上裁判员应继续数到10秒，然后宣布被击倒者（KO）失败。如果数到10秒还未见动静，则应立即召医生进场处理，并向仲裁汇报这种情况，将评分表收齐交给仲裁主任，待宣布比赛结果后再举起胜者的手。

4. 如果拳手被击倒而不省人事时，就不要数秒了，可先数1然后马上召集医生进场处理。这时不要急于向仲裁报告，待在医生边，因为这种情况下医生可能随时有话告诉台上裁判员。待医生说明拳手不能继续比赛时，再向仲裁和裁判员报告，并将裁判员手中的表递给仲裁，待结果宣布后将胜者的手举起示意观众即可。此时就不要让伤势严重者再进入场地，免得增加痛苦。

5. 如果一方被击倒，8秒后仍不能继续比赛或重新开始比赛后在未受到对方新的击打前再次倒下，台上裁判员应从9开始继续数到10，然后宣布被击倒而失败。

6. 如果比赛时参赛者之一被对方犯规拳击倒，此时台上裁判员也应对被击倒者数到8或10秒，然后取消犯规者的比赛资格，仲裁委员会在查明原因后即宣布获胜者的名字。如果台上裁判员对于是否犯规而击倒不十分明确时，他可征求各评判员的意见，根据多数人的意见向仲裁提出他的判

定。具体处理时可以在一方拳手被击昏，数秒到10后，不必马上宣布被击倒而失败，他可向各裁判员征求意见，如果多数人（五人里三人，三人里二人）认为这一击是犯规，则犯规者就被取消资格。

7. 如果参赛者双方同时被击倒，则台上裁判员同时对两人数秒，若两人到10秒均未起来，比赛的胜负应根据比赛终止时倒地次数、击点次数等来评定，倒地次数少、击点多者为胜。

台上裁判员的口令应准确、清楚、自信，出现被击倒或击昏的情况时，不要惊慌，应镇定果断地宣布判定。

在一个回合中3次数八或一场比赛中4次数八后，比赛立即结束，应宣布RSC。由于一方拳手头部遭到对手一连串的猛击而无招架继续比赛时，台上裁判员应终止比赛，并宣布RSC—H。

在“AIBA”的医务手册中指出被击昏的拳手应仰躺在拳台上，头侧向一边，下颌要支撑好，护齿要取出，舌头应由消毒棉纱固定，只有当拳手苏醒过来后，才能将他抬离拳台，随队医生在更衣室里应决定下步所要采取的步骤。

在整个回合期间，台上裁判员不得与参赛者之一交谈，不得用手向前阻拦双方的对阵，更不得在比赛的双方中间穿过。如果台上裁判员发现比赛中有流血现象发生时，他有权未经医生而中止比赛，事后与医生商量如何处理，但必须尊重医生的意见。

如果台上裁判员有意作出不公正的判定时，他将由第一裁判员代替。如果第一裁判员不是一名台上裁判员，则由第二裁判员代替，依次类推。一般来讲，第一裁判员应由有台上裁判员资格的人来担任。

（八）关于口令和口令的使用：无论什么情况下都不要

怯场，口令必须清楚，声音要洪亮而果断。当出现犯规动作时、一方受伤时或一方拳手服装护具受到破坏时喊“STOP”，但应注意，“STOP”的口令用得太多会破坏一场比赛的连续性。此外，“STOP”的口令要喊得及时，喊得迟缓会导致严重的后果。台上裁判员及时结束比赛能防止许多拳手被击倒。例如，一个较弱的运动员会由于台上裁判员没有及时地喊“停”而受到对方猛烈的击打后倒下，或者他在半昏迷情况下由于裁判员没能立即结束比赛而有可能受到更进一步的打击。

当数到八时拳手还没有恢复过来，尽管拳手自己要求比赛开始，台上裁判员也要坚持数到10，否则比赛继续进行时他很容易再次被击倒。每一回合的锣声响后也需要喊停。

当双方拳手扭在一起时喊“BREAK”。需要提到的是百分之六十的台上裁判员对这个口令使用得不好或不恰当。在使用这个口令时拳手应停止击打，各向后退一步再开始击打。

尤其重要的是在扭在一起的情况下喊分开可使比赛停止，这样往往会破坏战术的变化。“分开”口令虽然在一场比赛中还是比较容易去做的，然而一个好的台上裁判员从不滥用“分开”。在不少情况下双方扭成一团时，要确定是双方抱住还是一方抱住另一方，如果动作没有妨碍对方，可以喊“分开”；如果妨碍对方，就应喊“停”。不要过早地喊“分开”的口令。你应该知道，在不少情况下双方扭成一团不会持久，拳手自己会分开的。为了确定扭抱是否属正常，你可再等一会儿，只要不是一方拳手被打得晕头转向，也不是两人扭抱不放，就不必喊“分开”，如果近战更不应干预。所以，一个好的台上裁判员从不滥用“分开”口令，除在非喊不可时。